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南京脑科医院

苏州力涵钰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数量(提供分项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	NirScan-3000ES	套	1	900000.00	900000.00
2	脑电图机	HighScan-4000BS	套	1	98000.00	98000.00
产地	江苏省		制造商	丹阳慧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	苏械注准 20232061144 苏械注准 20252070746		生产许可证号	苏药监械生产许 20190127 号		
合计	人民币大写金额：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金额¥）¥：99800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玖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2、本合同总价款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 乙方对货物的免费保修期限：整机保修 5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2、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3、乙方须派专人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4、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完成使用培训后的 1 个月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产品合格证或进口设备报关单、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使用人员操作培训是否完成等内容。

第六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



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2、所有货物的维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免费质保期内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乙方承诺只收取配件费；3、质保期内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365天计算，停机最多18天，超过1天，延保7天；4、质保期内更换的配件，从更换之日起仍享有一年的免费质保期；5、质保期外主要配件更换后的质保期为6个月。

第七条 货款支付 安装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支付90%合同款，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7%，三年质保期满后付清3%余款。

第八条 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如逾期交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期间损失；如乙方逾期30天未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全部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2、乙方交付货物品名、型号、规格与合同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3、乙方在没有人员到达现场的情况下，委托物流或其它第三方送货至甲方，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4、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配件，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退回全部货款或重新发货，并按第2条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5、乙方在产品中不得使用非法的知识产权，如果在本次采购中发生知识产权侵权事件，由乙方负责。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酌情扣留本合同相应质量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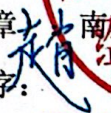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乙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质量检测鉴定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4、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附件

1、产品配置清单及价格 2、售后服务承诺 3、廉洁合约 4、招标文件

甲方（单位盖章）：南京脑科医院
委托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经济合同专用)

邮 编：210029

地 址

日 期：2026年1月13日

乙方（单位盖章）：苏州力涵铄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13860253286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马
涧支行

账 号：1054 8801 0400 1099 3

日 期：2026年1月13日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近红外主机	NirScan-3000ES	台	1
2	控制系统	标配	套	1
3	光纤组件（包含光纤和固定支架）	标配	组	1
4	打印机	标配	台	1
5	多模态 32 导脑电帽	标配	顶	1
6	32 导脑电放大器	HighScan-4000BS	个	1
7	导电膏	标配	个	1
8	头戴式耳机	标配	个	1
9	网线（20 米）	标配	根	1
10	充电线	标配	根	1
11	显示器（屏幕尺寸 21 英寸）	标配	台	2
12	电脑主机	标配	台	1
13	医疗专用台车	标配	台	1

单位名称（公章）：苏州力涵钰商贸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承诺

苏州力涵钰商贸有限公司为保证向医院提供最优质的服务，承诺以下服务条款：

- 1、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均由制造商丹阳慧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或其授权的当地售后服务机构负责。
- 2、我公司负责将设备运送到医院指定地点，并立即派技术人员达到现场，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等服务，并配合医院验收。
- 3、我公司承诺所供设备均从中国海关正常进口，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合同及技术文件规定要求，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符合国家和国际有关规定和标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贵院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 4、设备交付使用后，我公司会派售后服务人员定期上门回访并对设备进行保养，质保期内每季度回访保养一次。
- 5、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5 年，服务范围包含本合同产品配置清单中全部内容。我公司在接到医院通知后，无条件提供服务，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及更换配件，保修期外只收取配件费，终身免上门费及维修服务费，出保后全保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 6、售后服务机构：
- 7、备品备件仓库：丹阳市南三环路丹阳高新科技创业园一期, 刘凯、13862053286，能保证 10 年以上的各备件的供应要求。
- 8、我公司承诺接到医院报修请求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医院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如果故障 2 日内无法修复，我公司承诺提供应急备用机，保障医院医疗工作正常开展。
- 9、质保期外维修配件价格不高于以下报价：（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部分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单

（不高于以下报价，具体价格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1	主要备品备件	光纤	L 型光纤	25000/根
2		头帽	前额型标测量帽	25000/顶
3	主要耗材	医用导电膏	标配	180 元/100g
4	主要零配件	探头适配器	（上/中/下）	400/套
5	主要零配件	定位片	3cm	10/个



0、相关耗材价格不高于以下报价：（医保平台产品价格）

11、设备相关系统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

12、提供合同项下产品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制造、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质量安全评价报告等。

13、免费报修服务热线：0412—465566

苏州力涵钰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廉 洁 合 约

为加强卫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切实纠正各类招标和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南京市的医疗卫生单位与各营销厂商及代表，在签订有关合同时，必须签定《廉洁合约》。

甲方 南京脑科医院 《医疗卫生单位》与

乙方 苏州力涵钰商贸有限公司 签定如下廉洁合约：

1、甲乙双方在各种招标、采购等经济活动中，均要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及南京市卫生局的有关规定，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操作程序，公平公正交易，践行合同承诺。

2、甲乙双方经办人员不准私下洽谈业务，不准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类活动，不准违反规定私自向对方提供内部信息和个人承诺，不准在合同之外私定潜规则。

3、甲方要遵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定，在编制招标文件、提出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确定采购计划等工作环节中，做到公正透明，科学合理，公平准入，条件明确。

4、乙方要在参与招标和实施合同规定过程中，做到身份明确，证件无误，良性竞争，有序操作。在制定标书和履行合同时，要体现企业诚信和责任心。

5、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增加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有正当权益的经济当事人或潜在投标人，不得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歧视性规定，不得接受和索要乙方为个人提供各种名目的红包、回扣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旅游、娱乐、宴请等非公务活动。

6、乙方不得伪造资质，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作弊、不得以红包、回扣等不正当经济手段向甲方人员进行促销活动。

7、甲方如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乙方可向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并配合调查处理。

8、乙方如有违法违规促销和不按规定履约行为，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停止乙方 1-2 年的采购活动或中断与乙方的业务关系，直至取消其南京卫生系统的投标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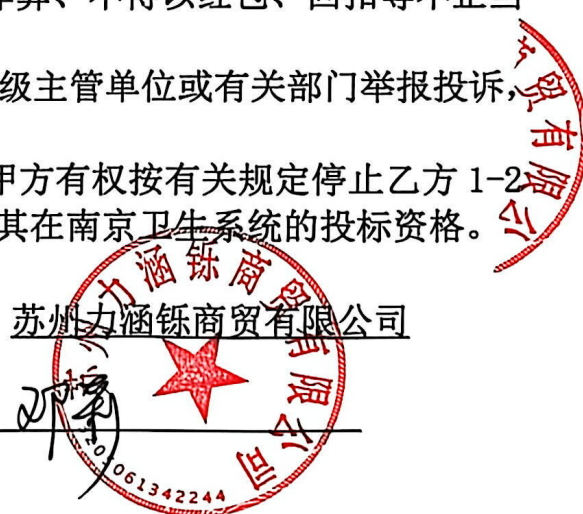
甲方单位： 南京脑科医院

代表签字


(经济合同专用章)

乙方单位： 苏州力涵钰商贸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6 年 / 月 13 日

2026 年 / 月 13 日

